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的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 关于修订《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 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七、 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八、 关于制定《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

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九、《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保荐及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及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要求。该议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周天平

林俊

2021年5月11日